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辛孟鑫
聯絡電話：02-23496352
電子郵件：vega@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110037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1228交通部函、1111226經濟部函、1111226經濟部令、修正總說明、經濟部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修正規定))(1110037352-0-0.pdf、1110037352-0-1.pdf、1110037352-0-2.pdf、1110037352-0-3.pdf、1110037352-0-4.odt)

主旨：檢送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第9點、第10點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1年12月28日交路字第1110039573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博全球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昇發動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諾騰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懷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喬福泡綿股份有限公司、福基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世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協慶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賀翔航太科技公司、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恩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澳亞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飛航標準組、航站管理小組、企劃組、開發中心
(均含附件)

副本：

2023/01/04
12:00:09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理事長批示

如
擬
陳俊文

總幹事擬辦

擬
林秀
會
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呈在
電話：(02)2349-2122
電子信箱：daniel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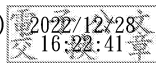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0039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0039573-0-0.pdf、1110039573-0-1.odt、1110039573-0-2.pdf、1110039573-0-3.PDF)

主旨：經濟部函送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9點、第10點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1年12月26日經企字第11120399072號函副本辦理（影附原函件）。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航政司(含附件)



民航局

111/12/29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玉鈴
電話：(02)23686858#305
傳真：(02)23677601
電子信箱：hyling@moe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120399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9970令.pdf、9070紓困要點部分規定修正.odt、9070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pdf)

主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9點、第10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9點、第10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不含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副本：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

、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灣省商業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宜蘭信用合作社、桃園信用合作社、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竹南信用合作社、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四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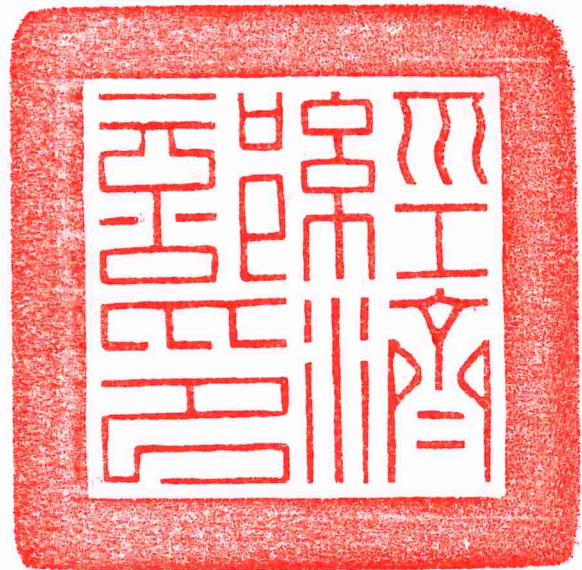
2022/12/26
11:50:55
章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120399070號



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
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
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



部長 王美花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取得紓困及振興所需資金，爰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本次修正係考量疫情尚未穩定，受影響事業仍有資金需求，將貸款申請期限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另為減輕事業負擔，將一百十一年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期限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爰修正本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本要點各項貸款，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二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本要點各項貸款，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考量國際疫情尚未穩定，受影響事業仍有資金需求，爰將本要點各項貸款申請期限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最遲應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為減輕事業負擔，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一百十一年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期限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二年<u>四</u>月三十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	
---	--	--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本要點各項貸款，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三)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